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1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41,835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1/股。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

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 1,595,1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9,380股。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8、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2,640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11/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39,285 股，回购价格为 20.11 元/股。

3、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

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11/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 541,835 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36 元/股调整为 20.21 元/股。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及预计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2024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P=P_0-V=20.21-0.04-0.06=20.11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拟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后，回购价格从 20.21 元/股调整为 20.11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0,896,301.85 元及对应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7,226,610 股变更为 186,684,77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1,120	-541,835	439,2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245,490	0	186,245,490
股份总数	187,226,610	-541,835	186,684,775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数量”，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填写。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7,226,610 股减至 186,684,77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7,226,610 元减至 186,684,775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由和方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